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67 名减少为 36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80 万股减少为 1769.3 万股。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